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784.8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484.2008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648 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82.56%，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484.2008 万股的 0.83%；预留 136.8425 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17.44%，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484.2008 万股的 0.17%。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中海
股票代码	600251
股票简称	冠农股份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二十九团公路口东11栋35号101室至120室
办公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冠农大厦

<b>经营范围</b>	棉花、蔬菜、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籽棉、皮棉、农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颗粒粕的加工、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仓储服务;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皮棉、棉短绒、棉籽、棉纱、塑料制品、纸浆、纸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沥青、木材、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肥、铁矿粉、炉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174,777,459.60	1,602,327,485.38	1,537,488,8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12,828.13	85,073,450.08	26,457,90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26,762.33	71,293,459.24	1,779,9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18,077.90	-872,501,499.76	-192,693,550.55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747,777.73	1,958,846,660.73	1,889,511,662.10
总资产	6,212,818,770.43	5,045,660,131.78	3,732,833,859.89
期末总股本	784,842,008.00	784,842,008.00	784,842,008.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06	0.1084	0.03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06	0.1084	0.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64	0.0908	0.002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9	2.50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5	4.42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1	3.70	0.09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中海	董事长
2	康建新	董事
3	章睿	董事
4	金建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本源	独立董事
6	李重伟	独立董事
7	李大明	独立董事
8	李季鹏	独立董事
9	钱和	独立董事
10	乔军	监事会主席
11	戚成林	监事
12	金蓓妍	监事
13	张兵	职工监事
14	戴小凡	职工监事
15	肖莉	总经理
16	张国玉	副总经理
17	邱照亮	财务总监
18	齐连洪	副总经理

##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兵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股权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13】3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 1、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848,425 股，使用资金总额 4,300.17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及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因受回购数量取整因素影响，至回购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数量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数量上限相差 77 股，实际回购数量已基本达到计划回购数量上限。除此差异外，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784.8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484.2008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648 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82.56%，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484.2008 万股的 0.83%；预留 136.8425 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17.44%，约占本

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484.2008 万股的 0.17%。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0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多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只能一人参加本计划。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中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8	3.60%	0.04%
肖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7	3.48%	0.03%
金建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3.00%	0.03%
邱照亮	财务总监	24	3.00%	0.03%
张国玉	副总经理	9	1.1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1】人		536	68.33%	0.68%
合计【106】人		648	82.56%	0.83%
预留股数		136.8425	17.44%	0.17%
合计		784.8425	100.00%	1.00%

注：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

###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

### **（三）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的 20% 至任期满后兑现。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4%，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38。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0.65。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在计算 2020-2022 年比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保持考核期（2020-2022）与基期（2018）指标口径的一致。

(3) 若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5)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 （四）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 A、B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90% 份额，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为 D 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 70% 份额，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为 E 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A、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对标公司选取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选择“农产品加工”的 12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000505.SZ	京粮控股	300138.SZ	晨光生物
000639.SZ	西王食品	300175.SZ	朗源股份
000930.SZ	中粮生化	600127.SH	金健米业
002220.SZ	天宝食品	600191.SH	华资实业
002286.SZ	保龄宝	600737.SH	中粮糖业
002852.SZ	道道全	600962.SH	国投中鲁

###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经兵团上市办会同兵团国资委审核并报兵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

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

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

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3、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回购注销，并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1）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等行为严重违纪违法被移送司法或其他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程序

###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

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2,831.76 万元（按照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 2020 年 6 月授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648	2,831.76	596.51	1,022.58	747.27	367.08	98.33

上述数据是对所有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数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的成本最高值，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的实际人数和股份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

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